



苏测检测<sup>TM</sup>  
SUCE TESTING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调查表

SCT-HJ 验【2020】第 016 号

项目名称：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5月

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 加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张盛、杨叶超、周红、王慧茹、张佳宜、  
康玲莉、张晓雯、李慧君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5楼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福康	联系人	朱美平		
通信地址	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科技园				
联系电话	15190519777	传真	/	邮编	213351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科技园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 代码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 程建筑E4823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名称	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 态环境局	文号	常溧环审 【2019】42号	时间	2019.02.26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鹏程钢结构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鹏程钢结构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5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	环境保 护投资 占总投 资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600		60%
设计吞吐能力	80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19.02	
实际吞吐能力	80万吨/年		投入试运营	2019.07	

	日期
调查日期	2020.04.22-04.2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福康，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科技园（竹箐镇濂阳村），主要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电器。2013 年企业在厂区南侧沿中河北岸建设自备码头，进口石子、黄砂，码头共建有 2 个 300 吨级装卸泊位和 5 个 300 吨级待泊泊位。2018 年 10 月，公司拟投资 195 万元，建设“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科技园（竹箐镇濂阳村），建有 7 个 300 吨级散货码头泊位，设计吞吐能力为 80 万吨，主要用于石子、黄砂的进口。本方案采用顺岸式布置，码头前沿线平行于航道中心线，共布置 7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共占用岸线 140m，未设置待泊锚地及回转水域。</p> <p>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42 号）。</p> <p>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码头位于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科技园（竹箐镇濂阳村），已建有 300 吨级散货码头泊位 7 个，已达到年吞吐能力 80 万吨，主要用于石子、黄砂的进口，因此本次验收属于全部验收。</p>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2020年4月,受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负责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为此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的有关规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资料,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两个工作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状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p>验收调查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2017年6月修订);</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li> <li>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li> <li>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li> <li>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394-2007);</li> <li>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9号);</li> </ol>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调查依据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环境保护部，HJ436-2008，2008年8月1日实施）；</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施行）；</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调查依据	<p>16、《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9、《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p> <p>20、《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19]42号，2019年2月26日）；</p> <p>21、《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4月20日）。</p>
--------	--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p>调查范围</p>	<p>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20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噪声源周围2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水环境：项目施工期边界内施工废水排放去向及运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p>调查因子</p>	<p>(1) 施工期</p> <p>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不对该项目施工期进行调查。</p> <p>(2) 营运期</p> <p>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及水土流失的影响；</p> <p>废气：车辆扬尘，石子和黄砂装料、卸料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废水：码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噪声：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p> <p>固体废弃物：废水处理污泥的处理情况。</p>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p>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中河北岸，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2-1。</p> <p>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 保护 目标	史家村	东	102	约534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孙家村	西南	150	约136	
	大圩里	东南	190	约263	
	濑阳村	东南	205	约247	
	直埂村	东	410	约472	
	濑阳村委会	东北	564	约10	
	西谈村	东南	599	约90	
	王家坝	北	629	约126	
	濑阳小区	东南	641	约1000	
	道人渡	西南	941	约123	
	金家圩	东南	1237	约244	
	濑西里	东北	1294	约176	
	张家村	西南	1320	约105	
	繁昌圩	东南	1352	约636	
	徐家棚	东北	1408	约46	
	西坡圩	东北	1414	约426	
	颜家头	东北	1475	约97	
	西马	西南	1479	约30	
	思古桥	东南	1479	约137	
	水产村	西北	1527	约154	
	坝头	东北	1563	约97	
	彭家	西南	1598	约54	
	草溪圩	西南	1715	约283	
	蒋家	东北	1800	约121	
道人渡村委会	西北	1832	约10		
余桥	北	1836	约1100		
新闸沟	西北	1898	约139		
谭龙圩	东南	1966	约156		
乌荡湾	东北	2037	约327		
水环境	中河	南		23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续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声环境	周边200米范围内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保护目标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大圩里	东南	190	263	
	中河两侧35m±5m范围内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史家村	东	102	约534	
	孙家村	西南	150	约136	
	濑阳村	东南	205	约247	
生态环境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东	5104	1.31km <sup>2</sup>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重点	<p>(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主要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p> <p>(5)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p> <p>(6)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p> <p>(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环境功能区划，中河规划为III类水体，中河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SS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COD</th> <th style="width: 15%;">NH<sub>3</sub>-N</th> <th style="width: 15%;">TP</th> <th style="width: 15%;">SS</th> <th style="width: 15%;">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p>(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1及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年平均</th> <th style="width: 10%;">日平均</th> <th style="width: 10%;">1小时平均</th> <th style="width: 50%;">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2.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COD	NH <sub>3</sub> -N	TP	SS	石油类	III类	≤20	≤1.0	≤0.2	≤30	≤0.05	污染物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环境质量标准	SO <sub>2</sub>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NO <sub>2</sub>	0.04	0.08	0.20	PM <sub>10</sub>	0.07	0.15	/	PM <sub>2.5</sub>	0.035	0.075	/	TSP	0.2	0.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
	项目	COD	NH <sub>3</sub> -N	TP	SS	石油类																																							
	III类	≤20	≤1.0	≤0.2	≤30	≤0.05																																							
	污染物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环境质量标准																																								
	SO <sub>2</sub>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NO <sub>2</sub>	0.04	0.08	0.20																																									
	PM <sub>10</sub>	0.07	0.15	/																																									
	PM <sub>2.5</sub>	0.035	0.075	/																																									
	TSP	0.2	0.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中河规划为5级航道,中河两侧35m±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噪声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td> </tr> <tr> <td>4a类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河两侧35m±5m范围内</td> </tr> </tbody> </table>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55	项目所在地	4a类标准值	70	55	中河两侧35m±5m范围内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55	项目所在地																
	4a类标准值	70	55	中河两侧35m±5m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废水</p> <p>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在原有项目中说明,本项目不再新增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生产废水具体回用标准限值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废水污染物回用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水</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回用标准</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色(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倍)</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不快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浊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NT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L)</td> </tr> </tbody> </table>				废水	污染物	回用标准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色(度)	30(倍)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	臭	无不快感	浊度	10(NTU)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mg/L)	氨氮	10(mg/L)
	废水	污染物	回用标准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色(度)	30(倍)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																
		臭	无不快感																	
		浊度	10(NTU)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mg/L)																		
氨氮		10(mg/L)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子、黄砂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未沉降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项 目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	/	/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史家村、孙家村、濑阳村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大圩里村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功 能 区	标 准 限 值		执 行 标 准			
		昼 间					
北、西、东厂界	3 类区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南厂界	4 类区	70dB (A)					
史家村、孙家 村、濑阳村	4a 类	70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大圩里	2 类	60dB (A)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4) 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p>船舶垃圾排放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B表3规定,具体规定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船舶垃圾排放规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排放物</th> <th style="width: 50%;">内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制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投入水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漂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投入水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废弃物及其他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投入水域</td> </tr> </tbody> </table>			排放物	内河	塑料制品	禁止投入水域	漂浮物	禁止投入水域	食品废弃物及其他垃圾	禁止投入水域
	排放物	内河									
	塑料制品	禁止投入水域									
	漂浮物	禁止投入水域									
食品废弃物及其他垃圾	禁止投入水域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环评总量(t/a)</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及批复</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备注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备注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中河北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

##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4-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4-2。

表4-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
2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19]42号，2019年2月26日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300吨级散货码头泊位7个，已达到年吞吐能力80万吨，主要用于石子、黄砂的进口
4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4-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4-3

表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区	7个300t码头泊位，未设待泊锚地，码头区域已建设堆场，码头占用岸线140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港区给水水源由竹箦镇自来水管网供给，自来水用水量为738t/a，其中船舶补充水为40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338t/a。	自来水用水量为70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300t/a，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排水明沟、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6 万度，依托竹箐镇供电电路。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吊机卸船过程通过喷洒水雾抑尘；定期对厂区、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及时清扫。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回用标准后全部回用做场地冲洗用水、道路洒水以及喷水雾用水，不外排。船舶污水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船舶管理，禁止在项目区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卫生填埋，固废处置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表 4-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吊机	4t、3t	台	2	2

续表四 工程概况

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700t，其中船舶补充水为40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300t/a，产污率以0.8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240t/a，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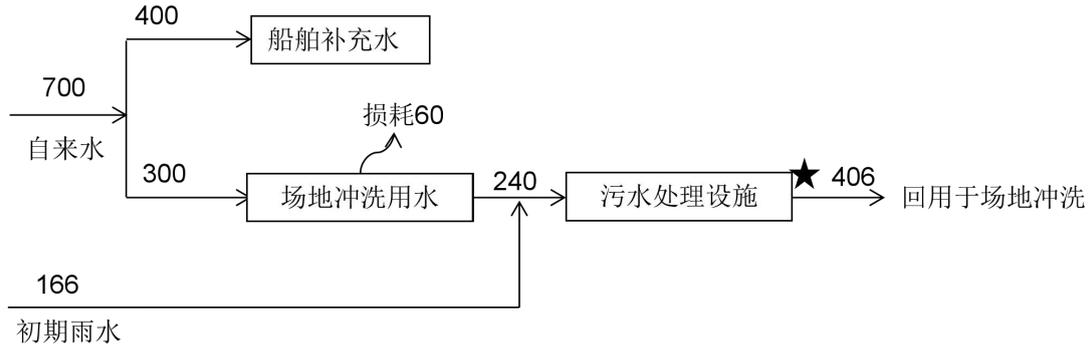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生活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该项目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见表4-3。

表 4-3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企业主要功能、主要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企业主要线路长度未变	未变动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占地总面积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主要设备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企业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线路横向位移长度与原线路长度一致	未变动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3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位置和管线未发生调整	未变动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变化	未变动
结论：本项目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废水、固废、废气排放量与原环评一致。 ，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码头主要进口石子、黄砂，物料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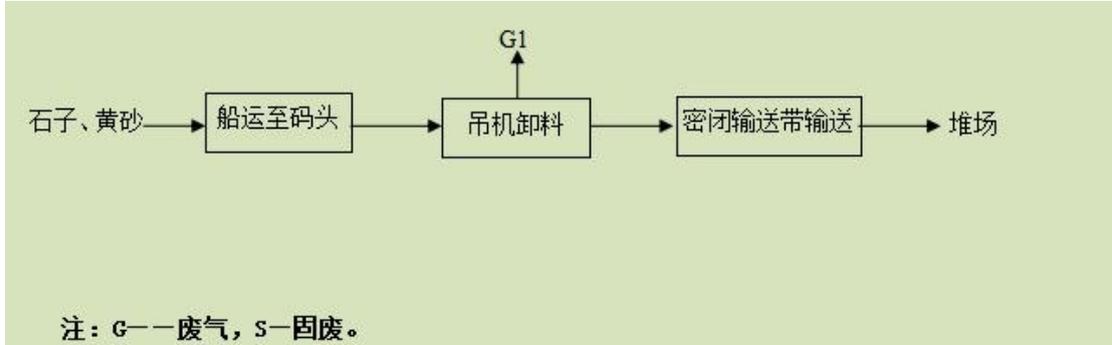


图 4-1 出口货物装卸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码头主要进口石子、黄砂，码头装卸流程分别为：

石子、黄砂由船运至码头，吊机抓斗将船上的石子抓至密闭式输送机的进料口（料斗）内，经密闭的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堆场，卸料过程产生粉尘（G1）；最终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堆场，堆场卸料粉尘已在原环评中分析核算过，本次不再重复分析。带式输送机密闭，输送过程不考虑扬尘。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一致，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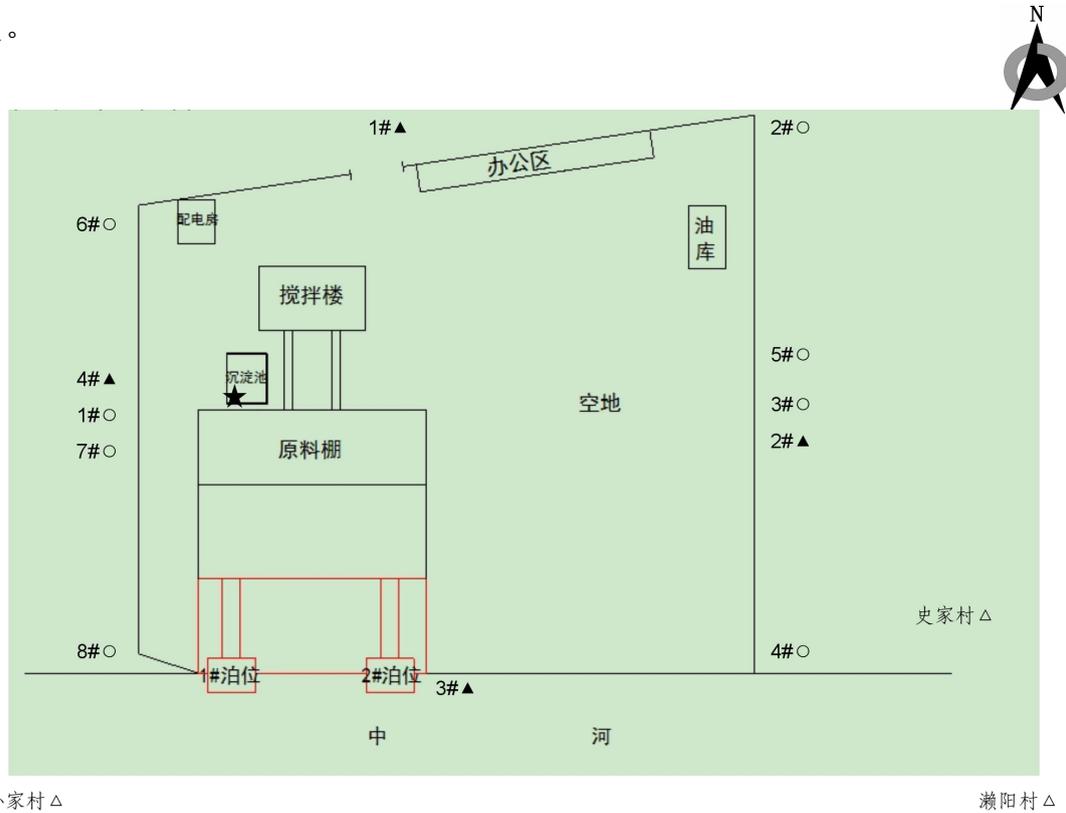


图4-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60%。码头配备工作人员2人，配备码头工作人员在企业原有员工中进行调剂，不新增员工，码头年营运天数300天。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续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1、施工期

依据环评进行回顾，施工期间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物料，则将其有序的存放好，妥善保管，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弃渣、弃土运出河区存放，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存放地点为与环保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商选址；运送过程有环保人员监督，不随意丢弃，最大限度地减少泥渣对河流水质及防洪的不利影响。

对施工后裸露的地表植树种草来尽快地恢复原有生态系统，绿化覆盖率占 1%。

加强作业区环保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培养群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对保护作业区及其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营运期

本项目码头建设完成后，设计完善的废水闭路循环方案，严格实施“三同时”制度，在生产场地四周修建截流管线，生产场地的雨水和其他事故废水通过截流管线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并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在码头前方配置围油栏 150m，吸油毡 0.04t，发生溢油事故时用围油栏围住溢油，然后及时抛投吸油毡进行吸油处理。

续表四 工程概况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在原有项目中说明，本项目不再新增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子、黄砂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未沉降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码头堆场为封闭库房，堆场内地面均已硬化，采用洒水设施抑尘，所有需在码头暂存的货物均入库存放；

装卸设备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起重机配套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即喷水雾抑尘），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港区主干道、辅助道路及堆场进行了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备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撒落的物料，保持路面整洁。每天定时对码头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船舶管理，禁止在项目区鸣笛等措施来降噪。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卫生填埋。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固废	/	水处理	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0.29	0.20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1、环境影响调查****(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史家村、孙家村、濑阳村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大圩里村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范围。根据企业原有环评批复，本项目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为混凝土生产区和原料区各边界外扩2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码头卫生防护距离在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混凝土生产区和原料区各边界外扩2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过现场勘查，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码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利用排水明沟及污水管道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厂区道路洒水、喷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船舶污水不在码头区域排放，对中河水质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卫生填埋。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港口总体规划，用地已取得溧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且取得正式用地手续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同时，货物经水路运输，可减缓公路运输的压力，减轻车辆污染，对改善整体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p>	<p>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在原有项目中说明，本项目不再新增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道路洒水，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回用浓度、色度、臭、浊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p>
<p>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子、黄砂卸料粉尘，经喷洒水雾抑尘后未沉降的粉尘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符合表 1 中 4 类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船舶管理，禁止在项目区鸣笛等措施来降噪。</p> <p>经监测，该企业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史家村、孙家村、濑阳村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大圩里村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p>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续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4、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风险应急防范措施，按《江苏省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481-2020-453-L。
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范围。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p>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范围。根据企业原有环评批复，本项目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为混凝土生产区和原料区各边界外扩2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码头卫生防护距离在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混凝土生产区和原料区各边界外扩2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p> <p>经过现场勘查，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p>
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单独设置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依据环评回顾)	生态环境	<p>(1) 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 严格控制, 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物料, 将其有序的存放好, 妥善保管, 尽量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p> <p>(2) 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将弃渣、弃土运出河区存放, 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 (建议弃土前在弃土场先建挡土墙防护后弃土)。存放地点必须与环保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商选址; 运送过程必须有环保人员监督, 不允许随意丢弃, 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泥渣对河流水质及防洪的不利影响。</p> <p>(3) 对施工后裸露的地表应植树种草以尽快地恢复原有生态系统。植树种草必须要做到: 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 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松土; 因地制宜, 科学搭配, 要根据当地的立地条件, 适宜植树就植树, 适宜植草就植草; 尽量做到等高种植, 这样可以做到逐级拦截, 防止水土流失; 在常州应种植广泛分布且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的野生禾草如知风草、画眉草、野生狗尾草等。</p> <p>(4) 加强作业区环保的宣传力度, 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 培养群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 对保护作业区及其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 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 对施工后裸露的地表植树种草来尽快地恢复原有生态系统, 绿化覆盖率占1%。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依据环评回顾)	污染影响	<p>1) 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 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 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p> <p>2) 施工期间, 要做好土石工程的平衡, 安排好施工计划, 减少弃土和泥土的裸露时间, 以避免受到暴雨的直接冲刷; 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工作, 做好必要的防护坡, 防止流入低洼的鱼塘或河涌; 施工现场需建筑相应容积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 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 废水和污水经沉淀和除渣排入水沟; 运土、运沙石要保持完好, 运输时不宜太满, 保证运载过程中不散落; 施工期间对不设厂房设施的空地种树植草以绿化, 输水管道铺设等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原来绿化带, 增加工程地面绿化覆盖, 美化环境。</p> <p>3) 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文明施工;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同时, 施工场地应及时清扫, 每天洒水, 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应限速。</p> <p>4) 施工期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 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 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 经允许后方可施工。</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施工期	社会影响	施工期间, 与本项目河道相交的主要现状道路应保持畅通, 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减少社会车辆及人流直接穿越施工区域, 减小施工安全隐患。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 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从立项、建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生态环境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和水土流失防治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运营期未产生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
运营期	污染影响	<p>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子、黄砂卸料粉尘，经喷洒水雾抑尘后未沉降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码头堆场为封闭库房，堆场内地面均已硬化，采用洒水设施抑尘，所有需在码头暂存的货物均入库存放；装卸设备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起重机配套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即喷水雾抑尘），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港区主干道、辅助道路及堆场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备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撒落的物料，保持路面整洁。每天定时对码头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p> <p>2) 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在原有项目中说明，本项目不再新增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p>	<p>1) 与环评一致</p> <p>2) 与环评一致</p>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噪声、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营期	<p>3)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项目区鸣笛。</p> <p>4) 污泥卫生填埋，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p>	<p>3) 与环评一致</p> <p>4) 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噪声、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p>
	<p>社会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依据环评回顾)	生态影响	<p>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施工、结构施工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此外，由于挖掘泥沙、填充石料等施工作业，改变了生物原有栖息环境，造成底栖生物损失量较大；水下施工会引起施工水域内的水质混浊，水体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不利，影响其正常生长，降低其数量，导致水域内的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施工单位对施工范围变化区域保留和栽种了大量的绿化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污染影响	<p>施工期间产生雨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扬尘；建筑施工、装修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废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p>
	社会影响	<p>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p>
营运期	生态影响	<p>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p>
	污染影响	<p>经调查，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在原有项目中说明，本项目不再新增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回用浓度、色度、臭、浊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因此，不会影响地区水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子、黄砂卸料粉尘，经喷洒水雾抑尘后未沉降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p>

续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营 运 期	污 染 影 响	<p>经监测，该企业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史家村、孙家村、濑阳村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大圩里村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p> <p>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p>
	社 会 影 响	<p>本项目周边已种植绿化。</p>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一、环境影响监测

本项目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对项目边界噪声、废水、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8-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监测点位见图 8-1。

表 8-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石子、黄砂卸料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臭、浊度、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处理设施	回用作车辆、场地冲洗用水、道路洒水以及喷洒用水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污泥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8-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个点位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臭、浊度、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卸料粉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厂界噪声测点（东、北、南、西厂界 4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4 个敏感点噪声测点（大圩里、史家村、孙家村、濑阳村 4 个点位）	敏感点噪声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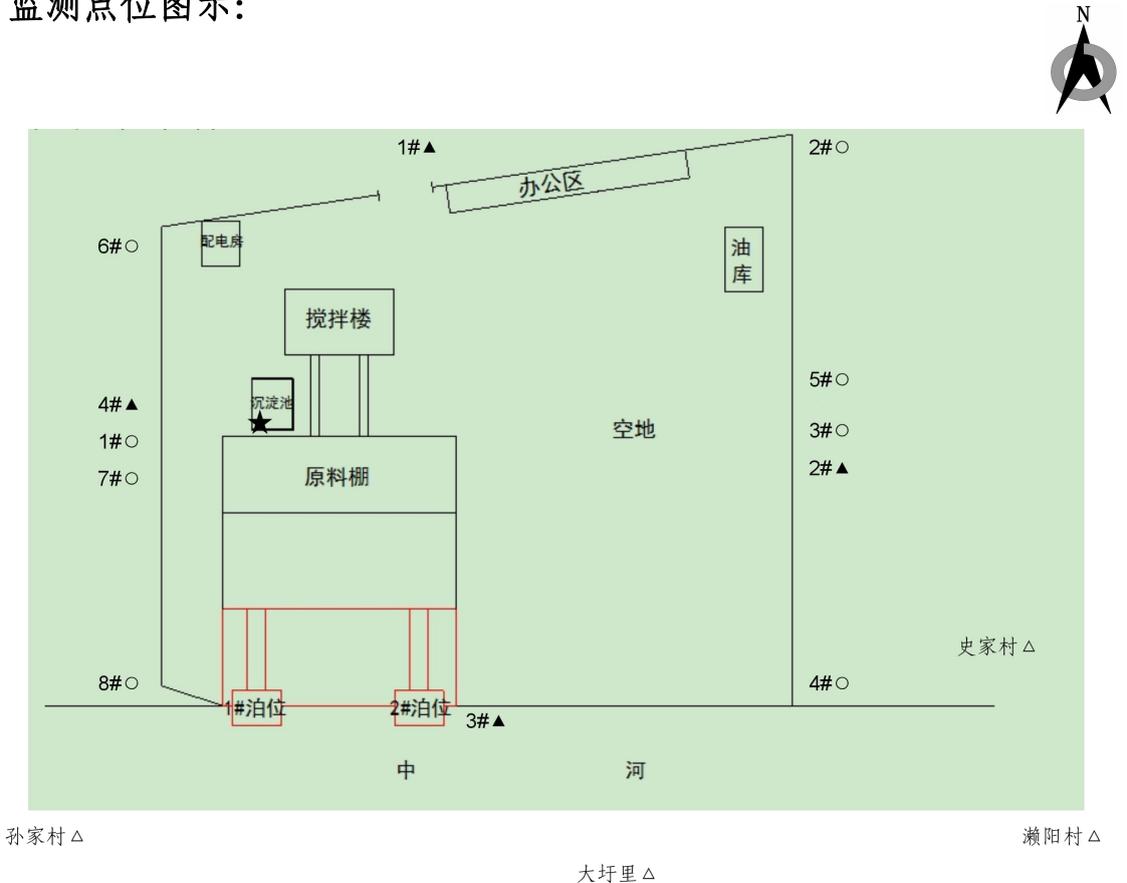


图 8-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其他 5 个为待泊泊位。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不一致。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大圩里、史家村、孙家村、濂阳村）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4 月 22 日监测点位，风向西风向，5#、6#、7#、8#点位为 4 月 23 日监测点位，风向东风向；1#、5#为上风向，其余为下风向；
★	污水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04.22	14:00-15:00	晴	102.2	21.0	42.9	0.8	西
	15:00-16:00	晴	102.2	20.4	45.3	0.7	西
	16:00-17:00	晴	102.2	19.5	49.3	0.8	西
	17:00-18:00	晴	102.2	17.8	51.1	0.8	西
2020.04.23	12:30-13:30	晴	102.3	19.4	49.8	0.7	东
	13:30-14:30	晴	102.3	21.2	45.7	0.8	东
	14:30-15:30	晴	102.3	21.5	45.1	0.7	东
	15:30-16:30	晴	102.3	21.0	47.8	0.6	东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调查结果:

(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8-5。

经监测，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回用浓度、色度、臭、浊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8-6。

经监测，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验收监测结果:

## (3) 噪声

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8-3。

表8-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0.04.22	1#(北厂界)	55.6	65	0
	2#(东厂界)	55.3	65	0
	3#(南厂界)	50.7	70	0
	4#(西厂界)	54.4	65	0
	大圩里	52	60	0
	史家村	50	70	0
	孙家村	46	70	0
	濑阳村	45	70	0
2020.04.23	1#(北厂界)	56.5	65	0
	2#(东厂界)	54.4	65	0
	3#(南厂界)	56.8	70	0
	4#(西厂界)	56.6	65	0
	大圩里	47	60	0
	史家村	49	70	0
	孙家村	46	70	0
	濑阳村	46	70	0
备注	4月22日天气晴，风速<5m/s；4月23日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后，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该企业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史家村、孙家村、濑阳村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大圩里村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8-4。

表8-4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环评、批复
结论		经核算，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0.04.22	化学需氧量	17	15	18	19	17	/	/	1、色度的单位是倍，浊度单位是 NTU； 3、色度检出限为 2 倍，水中色度未检出以“< 2”计。
		悬浮物	8	10	9	8	9	/	/	
		色度	<2	<2	<2	<2	/	30	/	
		臭	无异臭	无异臭	无异臭	无异臭	/	无不快感	/	
		浊度	1	1	1	1	1	1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2.5	4.2	1.7	2.7	15	/	
		氨氮	0.578	0.545	0.601	0.560	0.571	10	/	
	2020.04.23	化学需氧量	27	23	27	28	26	/	/	
		悬浮物	10	12	12	9	11	/	/	
		色度	<2	<2	<2	<2	/	30	/	
		臭	无异臭	无异臭	无异臭	无异臭	/	无不快感	/	
		浊度	1	1	1	1	1	1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3.0	2.8	2.6	2.8	15	/	
		氨氮	0.466	0.440	0.490	0.516	0.478	10	/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回用浓度、色度、臭、浊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0.04.22	1#	0.100	0.133	0.100	0.133	/
			2#	0.250	0.167	0.117	0.250	1.0
			3#	0.167	0.183	0.250	0.250	
			4#	0.217	0.283	0.183	0.283	
		2020.04.23	5#	0.133	0.100	0.117	0.133	/
			6#	0.200	0.150	0.300	0.300	1.0
			7#	0.217	0.267	0.150	0.267	
			8#	0.267	0.200	0.233	0.267	
备注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4月22日风向为西风向；4月23日风向为东风向。							
结论	经监测，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依据环评回顾，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一名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内进行全天候的管理和维护，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环节中，细化各个施工环节的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的责任、内容和细节。

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是对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EP2004011、EP2004012。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能力要求，符合验收调查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末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一、调查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科技园（竹箠镇濑阳村），建有7个300吨级散货码头泊位，设计吞吐能力为80万吨，主要用于石子、黄砂的进口。鉴于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受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3、环境影响调查

##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依据环评回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除连续浇筑外夜间不施工，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则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施工。同时，施工噪声经周边建筑物隔声后，其影响范围明显下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有一定影响，但该影响居民暂时性，当施工结束后，该影响将随之消失。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该企业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史家村、孙家村、濑阳村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大圩里村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依据环评回顾，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施工工地。同时，施工场地及时清扫，每天洒水，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限速。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较小，且属于短期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石子、黄砂卸料粉尘，经喷洒水雾抑尘后未沉降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依据环评回顾，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场地洒水，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经调查，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乱排污现象发生。

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在原有项目中说明，本项目不再新增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回用浓度、色度、臭、浊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

##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依据环评回顾，施工期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物料，将其有序的存放好，妥善保管，尽量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弃渣、弃土运出河区存放，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比如弃土前在弃土场先建挡土墙防护后弃土）。存放地点与环保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商选址；运送过程有环保人员监督，不随意丢弃，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泥渣对河流水质及防洪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依据环评回顾，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二、建议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项目审批意见；
- 4、公司营业执照；
- 5、项目备案通知书；
- 6、检测报告【EP2004011、EP2004012】。